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5〕28号

关于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年产 15.75 万吨饲料蛋白及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年产 15.75 万吨饲料蛋白及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鲅鱼圈港区内，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利用榨油三期现有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改扩建，新建打包车间，建筑面积 4064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饲料蛋白 15.75 万吨，年产副产品毛油 4.2 万吨及磷脂油 0.12 万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原料输送、筛选、分离、粉碎工艺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依托原有项目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豆皮打包工艺产生的粉尘须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出废气须依托原有冷凝+石蜡油吸收法处理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依托企业原有的碱喷淋进行处理。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相关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量；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须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H 和动植物油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收尘灰回用；废污泥、落地灰、铁杂质委托回收单位处置。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5t/a ，氨氮 0.15t/a，挥发性有机物 19.327t/a。

7. 本项目须重新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须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三、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年产 15.75 万吨饲料蛋白及副产品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

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5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